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提前復學申請書

提前復學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第一學期辦理休學，當學年第二學期即申請復學」者，須降編一年（如：二年級第一學期辦理休學，當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提前復學者，則編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就讀），且不得上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。
- 二、重複修習之學期次數會佔用修業年限（每位學生至多修讀 12 學期，轉學生含抵免學期數）。
- 三、提前復學當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少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；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若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，復學當學期若有三分之二不及格，即為符合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學期，依序分別達其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教務處 敬啟

學生 班，	學號	就讀	學系 年級
因 學，		曾於 年 月 日辦理休	
今因 學，			欲辦理提前復
且已詳讀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，並遵守學校規定，至少修習 學分，			
擬請學校准予學生辦理提前復學。			
學生簽章：			
家長簽章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
會辦單位	教務長		
教務處(課務)	該生至少需修習 學分以上。		
教務處(註冊)	擬將該生編入 就讀。		
總務處(出納)			
學務處衛保組			